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银行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